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

目的

海事處擬制訂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行為。本文件旨在就立法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就南丫海難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海事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香港海上醉駕或藥駕的法例和管制措施。根據工作小組的結論，建議在香港確立規管機制，管制船隻操作人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

3. 海事處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的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透過會議文件第 13/2015 號（詳見附件）建議制訂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駕和藥駕的行為。委員原則上同意該建議，並通過該會議文件。隨後，跨部門工作小組仔細商討該立法建議的詳情、涵蓋範圍及罰則。經磋商後，海事處現作出第 5 至 10 段所列的立法建議。

4. 國際海事組織（IMO）亦有要求其成員制訂法例，管制遠洋船上的船長、高級船員和其他海員的血液或呼氣的酒精濃度。該規定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在國際間實施。在香港，這些規定已納入《商船（海員）條例》下的《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並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但相關規例只適用於遠洋船隻。

立法建議

5. 海事處現建議參考《道路交通條例》，立法管制船隻操作人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新法例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在航中的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遠洋船隻。

6. 在建議的新法例下，船隻操作人如在酒精或藥物的影響下無法正常操作船隻，或血液、尿液或呼氣中的酒精超過規定限度，或在他們的血液或尿液中含有任何指定的違禁藥物，即屬違法。建議規定的酒精濃度上限和違禁藥物的種類均與現行香港路面上的相關規定相同：

(a) 酒精濃度上限為：

- (i)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0.022 毫克／100 毫升）；
- (ii)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50 毫克／100 毫升）；
- (iii)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67 毫克／100 毫升）。

(b) 指定的違禁藥物包括：

- (i)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亦稱“白粉”）；
- (ii) 氯胺酮（亦稱“K仔”）；
- (iii)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亦稱“冰”）；
- (iv)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亦稱“草”）；
- (v)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及
- (vi) 3、4 - 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亦稱“搖頭丸”）。

7. 建議的新法例管制於香港水域，在酒精、違禁藥物或非違禁藥物的影響下操作船隻的人，包括船長、領港員、甲板和機艙值班人員以及在緊急部署表上列明負責照顧乘客的船員。

執法

8. 海事處建議授權警務人員和經授權的海事處人員在以下情況要求船隻操作人，接受酒精及藥物測試以作蒐證和檢控之用：

- (a) 船隻操作不當而違犯航行相關的法例，例如超速航行、未經許可進入禁區和違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
- (b) 發生海上交通意外後；及
- (c) 進行隨機抽查（與路面上警方設路障抽查相似）。

9. 新法例授權執法人員進行的酒精及藥物測試和現行路面上的安排¹將會大致相同，但會因應海上環境而稍作微調。

罰則

10. 海事處建議違反規定而被定罪的刑罰將取決於罪行的類型和嚴重性，概括如下：

- (a) 循公訴程序被定罪的船隻操作人可處由第 1 級(即 2,000 元)至第 4 級(即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 3 個月至 3 年；
- (b) 如法庭認為該被定罪的船隻操作人不應繼續獲准操作船隻，法庭可頒令該人停牌 6 個月至 5 年。如該人再次因酒後或藥後操作船隻而被定罪，法庭可頒令該人終身停牌；和
- (c) 與路面上的規定相同，如船隻操作人沒有合理理由而拒絕應執法人員要求接受酒精呼氣測試或藥物測試，如循公訴程序被定罪可處第 4 級(即 25,000 元)罰款及監禁 3 年。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就以上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2017 年 1 月

¹ 檢測醉駕方面，建議中的新法例和道路上的法例一樣授權執法人員使用認可預檢設備和檢查設備檢查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以及進一步使用認可呼氣分析儀器進行蒐證。至於檢測藥駕方面，執法人員會要求受檢人進行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和快速口腔液測試作為初步藥物測試，以及進一步進行損害測試從而協助該執法人員對受檢人妥當地駕駛的能力是否正受服用或使用藥物損害得出意見。建議中的新法例和現行道路上的法例一樣授權執法人員可要求受檢人提供尿液或血液樣本以供檢驗其酒精或藥物含量。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

目 的

本文件載述海事處有關引入新法例，以管制香港水域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

背 景

2.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兩艘本地客船相撞事故發生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調查委員會，就導致事故的事實和情況進行調查，並提出建議措施，以防日後發生相類事故。
3. 調查委員會委任的專家證人之一 Captain Nigel R Pryke 建議考慮“法例應否准許水警針對服用藥物及酒精的情況進行隨機抽驗”¹（“該建議”）。
4. 現時，法例並未將海上醉駕或藥駕訂明為特定罪行，亦未有授權執法人員在發生海上交通意外後進行強制性酒精或藥物測試。²
5. 過去二十年，疑因酒精加重意外的個案雖然只有數宗，但法院在近日審理的一宗海上事故案件中³，法官表示“不明白有何妥善及有效理由，在發生海上事故或意外後船長毋須〔對比汽車意外中的司機〕進行相類的檢查呼氣測試。”此外，世界各地多個司法管轄區和

¹ 請參閱《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部分資料被遮蓋）》第 443(7)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² 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 CB(4)1034/14-15(04)號”（下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第 26 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50527cb4-1034-4-c.pdf>）

³ 請參閱 *HKSAR v Cheung Ming-wai* [2015] DCCC 1060/2014 第 32 段（可於以下網址檢索：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98954&QS=%2B&TP=RS）

國際海事組織均已實施海上醉駕和藥駕的管制措施，遂建議香港應引入管制海上醉駕或藥駕的措施。

6. 政府已成立由海事處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推展有關建議。⁴ 該小組已研究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陸上和海上醉駕或藥駕的法例和管制措施。

建 議

7. 海事處根據工作小組的結論，建議在香港確立規管機制，管制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以保障航行及海上人命安全。

8. 世界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對其領海水域內船上的酒精及藥物的使用實施管制。香港作為世界主要港口之一，每日有數以千計的本地船隻、內河船隻和遠洋船隻在其狹窄水域穿梭，應引入新法例管制在其水域範圍內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

9. 管制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的新法例應適用於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包括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遠洋船隻。新法例應參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有關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的條文，當中包括下列訂明酒精限度和指明毒品：

(i) 《道路交通條例》第 2 條指明的訂明酒精限度：

- (a)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0.022 毫克／100 毫升）；
- (b)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50 毫克酒精（50 毫克／100 毫升）；或
- (c)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67 毫克酒精（67 毫克／100 毫升）。

(ii) 《道路交通條例》附表 1A 載列的指明毒品：

- (a) 海洛英或任何來自海洛英的代謝物
- (b) 氯胺酮
- (c)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亦稱“冰”）

⁴ 請參閱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討論文件第 27 段

- (d) 大麻或大麻的任何有效成分
- (e) 可卡因或任何來自可卡因的代謝物
- (f)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MDMA”）（亦稱“搖頭丸”）。

未來路向

10. 新的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即將成立，以跟進擬訂立法建議的工作。

徵求意見

11. 請委員就海事處立法管制在香港水域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操作船隻的措施提出意見。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港務部
2015年8月